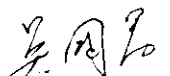


書面質詢

增建公共房屋乃澳門特區民生施政的重中之重。特區政府房屋局於去年十一月十日函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時，聲稱「鄰近氹仔偉龍馬路和雞頸馬路之土地批給已宣告失效，目前相關土地仍有法律程序需要處理，當局會繼續跟進情況，待有關法律程序有所進展後，盡快處理後續程序及安排具體的規劃工作。對於已宣告失效的土地，政府將會按照其具體位置、土地面積和形狀，配合周邊環境、交通、社區生活配套、公共房屋政策以及本澳的社會和經濟發展需要，研究其最終的發展用途。同時，將優先考慮興建公共房屋。」又聲稱二零一三年經屋抽籤除獲分配的千九個申請戶之外其他申請資料亦正分析中。可是，相隔四個多月後，仍未見具體進展。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鄰近氹仔偉龍馬路和雞頸馬路之土地的後續法律程序有所進展後，今年三月二日特區政府公報已刊出運輸工務司司長的批示，宣告位於氹仔島偉龍馬路，稱為1c地段、2地段、3地段、4地段及5地段的土地的批給失效。現在特區政府是否已經按照其具體位置、土地面積和形狀，配合周邊環境、交通、社區生活配套、公共房屋政策以及本澳的社會和經濟發展需要，研定其最終的發展用途，決定興建公共房屋？可否及早具體規劃該處土地興建不少於一萬五千個經濟房屋單位？
- 2、在二零一三年抽籤分配後餘下超過四萬申請戶失望之餘更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月，而期待新一輪經屋社屋申請者更徬徨無奈。現在特區政府可否承諾積極調動上述土地資源，連同其餘宣告批給失效收回的土地資源，積極規劃興建公共房屋，爭取在今年之內，或至少確保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內，重開經濟房屋與社會房屋的申請登記及作出分配？
- 3、特區政府現在可否公佈在二零一三年抽籤分配後餘下超過四萬申請戶的資料審查結果？可否以具體認定合資格的申請家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